

# 107 年度宜蘭縣機關學校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計畫

## 補助原則

### 一、緣起

宜蘭縣政府（以下稱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稱本局）依經濟部「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辦理本縣轄區內之機關學校汰換老舊照明設備、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建置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設備及能源管理系統，以提高能源使用效率落實節電，特訂定「107 年度宜蘭縣機關學校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補助原則。

### 二、補助對象

宜蘭縣轄內之各級機關及公私立學校（含中央所屬機關學校）。

### 三、申請期程

- （一）申請補助期間：自公告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15 日止。
- （二）補助採買期間：於本（107）年度採購本計畫所補助之節能產品（以發票開立時間認定）皆可申請。
- （三）本局得視補助款支用情形提前公告截止申請補助作業。

### 四、補助品項及標準

- （一）本計畫補助品項每案包含設備汰換類（含無風管空氣調節機、辦公室照明燈具及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及智慧用電類（含能源管理系統）兩類，得同時申請補助。
- （二）補助項目須汰舊換新，不補助新增設備。於 107 年度完成下列設備汰換者，均符合申請資格。僅申請設備汰換類者，同一單位最高總補助上限為新台幣 50 萬元；申請能源管理系統者，則同一單位最高總補助上限為新台幣 150 萬元。補助項目及標準如表 1。
- （三）本計畫鼓勵採用已通過經濟部能源局節能標章認證之燈具，可至經濟部能源局「節能標章全球資訊網」查詢，網址：
  - 1. 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燈具：  
<http://www.energylabel.org.tw/purchasing/product/upt.aspx?p0=61>
  - 2. 室內停車場智慧燈具：  
<http://www.energylabel.org.tw/purchasing/product/upt.aspx?p0=62>

表 1 宜蘭縣機關學校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品項及標準

類別	補助項目	補助項目及條件	補助標準
設備汰換	辦公室老舊照明燈具	指政府機關辦公與活動場所之 T8/T9 螢光燈具(不含停車場照明)，汰舊換新後之照明燈具，須符合發光效率 100 lm/W 以上，及「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燈具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	每具以補助新臺幣 500 元為原則；最高以汰換費用 50% 為上限。
	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	導入智慧照明之發光效率應達 120 lm/W(含)以上，且至少需有自動開關、調光或時序控制等 1 項以上智慧照明控制功能；或符合經濟部公告之「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燈具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或經能源局核准登錄之節能標章「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燈具」獲證之產品。	每盞以補助新臺幣 200 元為原則；最高以汰換費用 50% 為上限。
	無風管空氣調機(窗型或箱型冷氣)	指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以下簡稱 CNS)3615 及 CNS 14464 規定，其額定冷氣能力 71kW(含)以下，且列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品目者。 以 <u>一換一</u> 方式辦理，汰舊換新後之設備，應符合「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所規範之 1 或 2 級產品。	額定總冷氣能力每 kW 最高補助新臺幣 2,500 元。 (小數點無條件捨去)
智慧用電	能源管理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型能源用戶(契約容量介於 51kW 至 800kW)：導入系統功能應包括用電資訊可視化及自動化節能管理。</li> <li>2. 大型能源用戶(契約容量大於 800kW)：導入系統功能應包含用電資訊可視化、自動化節能管理及空調效率監測功能。</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型能源用戶之申請案，每案補助新臺幣 100,000 元為原則；最高以 50 % 導入費用為上限。</li> <li>2. 大型能源用戶之申請案，每案補助新臺幣 1,000,000 元為原則；最高以 49 % 導入費用為上限。</li> </ol>

備註：照明設備及能源管理系統汰換費用，可包含必要之線路更換及相關施工費用。

## 五、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 申請者應於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檢具下列文件函送本局提出申請，內文應載明「申請 107 年度宜蘭縣機關學校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計畫」，以申請者發文日為憑，逾期不予受理。申請文件不論補助與否概不退還。

(二) 設備汰換類申請應備文件（附件可至本局網站下載）

1. 汰換無風管空氣調節機、辦公室老舊照明燈具及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者，應於完工後檢附「107 年度宜蘭縣機關學校設備汰換及智慧用電補助申請書」（附件 1-1）。

2. 申請無風管空氣調節機補助者應檢附廢機回收證明文件(附件 1-2)：

委託設備販賣業者將既有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回收處理，並提供由設備販賣業者所開立之無風管空氣調節機之回收聯單第三聯(消費者收執聯)。

3. 廢機回收切結證明書(附件 1-3)：

申請無風管空氣調節機，若於公告日前即完成汰換回收程序，未能取得廢機回收聯單第三聯者，得檢具廢機回收切結證明書，並附上 107 年度之財產報廢清冊。

(三) 導入能源管理系統應備文件（附件可至本局網站下載）

1. 須於事前填具「107 年度宜蘭縣機關學校導入能源管理系統建置申請表」向本局申請（附件 2-1）。

2. 獲通知核可後始可施工，原則於核定 3 個月內完工，至遲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施工，並於 15 日內函送「107 年度宜蘭縣機關學校導入能源管理系統完工驗收報告書」（附件 2-2）。

(四) 補助款請款憑證及相關文件

1. 產品購置憑證正本(需為 107 年度)：新購設備之統一發票收執聯或收據，其上應載明買受人名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加蓋單位大小章，且應註明品項廠牌型號及費用(或檢附詳細之品項金額明細表)；收據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載明廠商或銷售者之統一編號及代表人姓名（可依各機關學校之憑證檢附即可）。

2. 受補助設備裝設地址之最近一期台電公司電費單影本：申請者如與電費單用戶名不同者，須出具申請者與電費單用戶租賃該電費單地址建物之契約影本，或足資證明使用之文件，設備設置地址應與用電地址相同(附件 3-1)。

3. 補助款領據(須附受款人存摺之影本，匯款帳戶戶名應與單位名稱相同)(附件 3-2)。

## 六、 審查程序

### (一) 書面審查：

1. 申請文件以收件日期排定補助順序，每月批次由本局審核，審查進度及結果將另公告於本局網站 <http://www.ilepb.gov.tw/>。
2. 經審查不符合規定或文件缺漏者，將通知補正，補正次數原則以一次為限，補正期限不得超過 15 日，逾期未補正者，視同放棄。

### (二) 追蹤查核：

1. 每月通過書面審查之申請案，本局進行電話訪查及現場查核，申請單位應配合辦理，拒絕配合查核者，即辦理退件。
2. 如追蹤查核發現申請單位有申報不實、違反規定造假情形，即辦理退件。

## 七、 補助款核撥方式

(一) 審核通過之申請案一律以電匯轉帳撥款(匯費內扣)。

(二) 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補助

1. 補助申請表未簽名或蓋章。
2. 檢附之文件有隱匿、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不完整、模糊不清無法審核。
3. 申請者資格不符。
4. 申請補助項目、設備能源效率或型號不符合補助標準。
5. 申請日期超過補助期間。
6. 廠商保證書(卡)未載明廠牌及型號。
7. 申請文件不實或偽造變造。
8. 經查證有囤積、轉賣之情事。
9. 預算將用罄並經本局公告終止補助。
10. 本計畫申請表格、其規定應填列事項及檢附文件，均為補助申請要件之一，申請者應切實遵守；如經查得申請者有違反本計畫規定事項或有虛偽買賣、偽造不實資料、經補助後逕行退換非補助產品，本局得廢止或撤銷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11. 未配合本局協助配合現場查驗或實地抽查。

12. 同一申請補助案件已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

13. 現場查驗經限期改善未果者。

#### **八、 辦理本補助事宜，獲核撥補助款者，視同同意以下事項**

(一) 同意本局於必要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使用申請者相關資料，並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 為研析本補助政策成效，應配合提供獲補助之電號用電資料。

(三) 同意本局辦理用電追蹤輔導相關措施。